

证券代码：872481

证券简称：泰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

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、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股东会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

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董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

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挂牌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挂牌公司经营决策管理，规避法律风险，公司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34)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保证公司经理层人员合法、高效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挂牌公司权益分派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—权益分派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挂牌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—董事会秘书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6 年公司将会产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会成员肖凡、徐若峰、林晓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